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编号:2020-010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31,681,913.81 元,详情请公司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以安源煤业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进行披露。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总部设在上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地设有 10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众华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为勇先生,截止 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334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末增加 38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045 人,并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45,620.1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59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049.22 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总部设在上海,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地设有 10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众华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孙为勇先生,截止 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 334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末增加 38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1045 人,并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众华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45,620.1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048.62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59 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049.22 万元。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和 2020 年预计金额。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独立董事虞义华先生、余新培先生、杨峰先生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健康开展,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提出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同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能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8 年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386,823 万元,2019 年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42,033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 2019 年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采购煤炭

景德镇矿矿煤业有限公司

8,500 1,195

小计

8,500 8,365

销售煤炭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170,000 148,563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1,340 1,786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 829

丰城矿务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00 99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293 4,923

小计

175,493 157,098

采购电力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3,730 3,489

丰城矿务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500 5,268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53

小计

9,730 10,310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 6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20 5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 10

郑州煤矿(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20 118

丰城矿务局总医院

100 109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250 6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7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110 74

景德镇矿矿煤业有限公司

310 220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 870

郑州煤矿(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30 313

丰城矿务局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 32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100 4

丰城小牛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10 10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230 60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

120 103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隧道建设分公司

40 10

江西宏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10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20 10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公司

80 20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1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330 1,146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坑发电厂

10 1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213

景德镇矿矿煤业有限公司

400 801

江西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50 10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10 10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公司

28 28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57 257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9 29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7

小计

2,300 3,541

采购焦炭

181,000 141,538

小计

181,000 141,538

郑州煤矿(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800 1,110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景德镇矿矿煤业有限公司

50 27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400 30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13

小计

2,310 1,480

接受建筑、安装工程劳务

3,000 5,527

小计

3,000 5,527

郑州煤矿(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600 320

江西丰矿集团有限公司

550 527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 25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 100

南昌江置业有限公司

1,300 170

萍乡矿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0 170

小计

3,120 1,142

29,469,359.79 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6,116,586.07 元,2019 年度内未实施股利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352,773.72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年初余额 1,980,993,057.54 元,年末余额不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提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鉴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352,773.72 元,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事项

由于历史渊源和地域关系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或劳务等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具体表决情况为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本项表决,1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

2020 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同与控股股东江能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间接控股股江投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必不可少的日常购销业务或劳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369,545 万元,同意公司与江能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董事邹爱国先生、彭金柱先生、谭亚明先生、皮志坚先生、罗庆贺先生回避本项表决,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60039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编号:2020-014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资产均值 60.97 亿元,主要涉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众华所已为拟聘任风险基金 2,217.08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赔偿额度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受到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行政处罚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37 号

②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10 号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 号

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 号

⑤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8 号

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⑦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⑧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⑨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⑩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⑪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⑫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⑬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⑭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⑮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⑯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⑰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⑱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⑲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⑳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㉒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㉓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㉔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㉕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㉖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㉗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㉘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㉙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㉚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㉛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㉜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㉝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㉞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㉟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㊱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㊲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㊳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㊴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㊵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㊶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

㊷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7 号